臺北市政府辦理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581地號等9筆土地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

聽證紀錄

壹、 聽證期日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（星期一）15時00分

聽證場所：士林區三玉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3巷7號10樓）

貳、 主持人：何委員芳子 何芳子 （簽名） 記錄：李惠閔

參、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：略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，略。

陸、聽證過程：（本案無發言登記）

柒、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，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：

無

捌、 主持人結語：

一、 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1-1 條規定(略以)：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、第 19-1 條、第 29 條及第 29-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，應舉行聽證；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，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，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。」。

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條例■第 19 條之 1 第 1 款及 ■第 29 條之 1 第 1 款，本次會議無涉及重大爭議，辦理聽證後得逕為申請核定。

二、 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，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，善盡整合協調之責。

三、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，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，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 查詢。

玖、散會：15 時 05 分。